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70105-3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黃士漢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62號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6年○月○日環業字第○○○號函併附40-106-○○○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所屬新竹工廠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流向之事業（管制編號：J○○○），環保署於104年12月3日針對訴願人104年4月至104年10月間申報資料進行勾稽，發現訴願人疑似有漏報廢棄物貯存及廢棄物申報異常等情形，乃請原處分機關針對訴願人之申報資料再次進行勾稽確認是否正確，經原處分機關自行勾稽確認資料，發現訴願人所屬新竹工廠於104年8月份汽車製造程序（製程代碼:300001）產出之廢木材（廢棄物代碼:R-0701），未依規定於期間內連線上網申報產出情形，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規定及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規定，以首揭裁處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千元罰鍰，及處環境講習1小時。訴願人不服遂於106年8月23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本件訴願，嗣於同年10月6日補正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有關104年8月產出廢木材(廢棄物代碼:R-0701)共清運4次，有清運紀錄三聯單可資證明，雖未於期限內完成資訊系統申報，而

逾期補申報產出重量 21.12 公噸，惟查無實際違法情事，純屬程序問題。

（二）查本公司新竹廠於 104 年 8 月份應申報 14 個項目，實已填報 13 項，不慎遺漏 1 項，倘若資訊系統設計能友善提醒或使當次申報作業無法完成，應可避免此非故意漏報違規之憾事發生。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所屬新竹工廠屬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之事業（管制編號:J○○○），其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應依規定辦理網路申報。查訴願人所屬新竹工廠汽車製造程序（製程代碼:300001）產出之廢木材（廢棄物代碼:R-0701）於104年8月份漏報產出情形屬實，有申報系統內電磁紀錄可稽，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

（二）訴願人稱「逾期補申報產出重量21.12公噸，經查證無實際違法情事，純屬程序問題」云云，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意旨，僅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始不予處罰，本件原告縱無故意，亦難認無過失，且訴願人於訴願書陳述內容亦坦承過失不諱，原處分機關據以開罰，實屬有據。

理　　由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34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39 條規定或依第 29 條第 2 項、第 39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

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罰鍰。」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52條與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所明定。

二、次按環保署「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三)規定略為:「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1.應於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卷查訴願人所屬新竹工廠為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流向之事業（管制編號：J○○○)，應於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本案環保署勾稽訴願人104年4月至104年10月間所申報資料，疑似訴願人有漏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情形，緣以104年12月11日環署廢字第1040103832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據此再行勾稽訴願人申報資料進行查核，發現訴願人104年8月份汽車製造程序（製程代碼:300001）產出之廢木材（廢棄物代碼:R-0701）有漏報產出情形，經原處分機關以106年3月30日環業字第1060002703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嗣訴願人所屬新竹工廠以106年○月○日(106)中車新發字第○○○號函回覆，其中陳述意見二、2.略為:「汽車製造程序（製程代碼:300001）產出之廢木材（廢棄物代碼:R-0701）申報，一直以來皆按時申報，且均有清運廠商三聯單依據，據查104年8月產出申報時，因當時申報人員業務繁忙臨時離開處理他事，回過頭再處理產出申報時誤跳過此項造成疏漏，非惡意漏報，為補申報而造成逾期。…」，原處分機關因而據此為旨揭之處分，洵屬有據。

三、末按訴願人主張倘若資訊系統設計能友善提醒或使當次申報作業無法完成，應可避免此非故意漏報違規之憾事發生，查訴願人應非第一次申報營運紀錄，對該系統之操作流程應已知悉，姑不論訴願人為逾期漏報，抑或因過失未注意申報程序尚未完成，均屬逾期申報而違反前揭環保署公告規定，故訴願人所稱尚難採據。因此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廢棄物

清理法第52條予以裁處罰鍰6千元，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規定，處以環境講習1小時整，於法有據。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文科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羅鈞盛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新竹地方法院地址：【30274】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